



更好维护国家安全 共迎美好未来

内地群众支持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全国人大决定有充分宪法法律依据

新华社北京5月23日电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正在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受访的内地群众对此纷纷表示,这将有力打击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的罪行,他们期盼香港社会早日恢复安宁,期待香港同胞和内地民众今后继续携手并肩,在国家和香港的繁荣发展中实现自身发展,共迎美好未来。

“我在网上看了会议的直播,这次人大会议的涉港议程传递了非常明确的信号,那就是涉及国家安全的问题没有任何可妥协、可商量的余地。”乾路金融控股集团创始人张鸿羽说。

乾路金融控股集团总部在内地,在香港设有分公司。“香港公司业务70%都来自内地客户,去年‘修例风波’发生后,很多内地客户都不敢来香港了,公司利润大幅收窄。”张鸿羽说。

在他看来,推进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立法工作有助于稳定社会秩序。“对于我们金融从业者来说,只有香港社会稳定了,大家才会愿意投资,公司的生意才会好。依法打击‘港独’分子和分裂势力,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也是维护香港市民权益的必然,对我们这样的企业也至

关重要。”

经常往来于深港两地的林世豪也有同感。林世豪是深圳市全和悦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负责人,这家国际物流综合服务商在香港也没有分公司。

林世豪告诉记者,香港是公司业务的重要节点,公司代运的货物大多需要通过香港运往世界各地,去年的“修例风波”对公司业务产生了很大影响,尤其在货物运输和人员往来方面。

他表示,区域的安全和稳定是公司开展业务的重要保证。“香港越稳定,就越有利于我们从事商业活动,更好去开展业务。期待相关法律能尽快落地,让香港得以长期繁荣稳定。”

蔡伟是北京一所高校的港澳台侨学生辅导员。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她对决定草案中提出的“香港社会需要大力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普遍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感受尤为深刻。

“香港‘修例风波’期间,那些令人痛心的新闻中屡屡能看到不少不谙世事的年轻人身影,让我对香港的教育环境十分担忧。”她说,国家安全教育能够帮助香港民众尤其是年轻人,更加深入地解国情,进一步增强对祖国的认同感,懂得在爱国的基础上爱港。

四川省青联海外界别秘书长荣非曾在港学习工作多年,川港两地青年交流是他目前的工作重心之一。他表示,愿继续不遗余力地推动川港两地青年交流工作,多举办一些两地青年喜闻乐见的活动。“但是这必须建立在香港社会早日恢复和平安宁的基础上。加强香港社会尤其是香港年轻人的国家安全教育必要且迫切,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国家安全观有助于他们更好地了解祖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进而实现自身发展。”

山东旅行社国际旅游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港澳业务经理徐皓告诉记者,去年香港的“修例风波”造成部门业务基本停滞,客人大量退团。与往年相比,发团人数减少90%以上,公司常合作的香港地接旅行社不少都相继倒闭,“看到香港变成这样,真的很心痛”。

徐皓说:“内地赴香港旅游需要香港保持稳定安宁的社会环境,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立法很大程度上提振了我们这些跨境旅游从业者的信心。期待香港能早日恢复安宁,我们会继续与香港同行携手,共同推动内地和香港旅游市场繁荣发展。”

上海先行法治调解中心主任张劭也密切关注着此次全国人大会议涉港议程,这位有着20年律师执业经历的资深法律人

士,曾接触过不少港资企业和香港同胞。

“香港是中国的香港,中国有能力维护国家安全。推进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立法工作,可以有效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保障‘一国两制’在港行稳致远。”张劭说。

他表示,经历乱港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给香港带来的巨大破坏,香港同胞对此已有非常深刻的认识。期待香港同胞发扬爱国爱港的传统,共同维护国家安全,坚决反对分裂行为。

在一家投资公司工作的浙江人鲍健曾在香港学习工作的经历,香港良好的治安环境、自由开放的经济体系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去年发生的‘修例风波’让不少人对香港失去了信心,我接触到的一些投资者暂停甚至取消了赴港的投资行为。在这个时候补上香港国家安全的漏洞,一方面可以更好维护国家安全,更重要的是可以重建外界对香港的信心,重塑这个城市的希望,我十分支持。”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是所有以香港为家、热爱香港的人的共同心愿。衷心希望我的学生们的家园能越来越好。”蔡伟说。

(记者:陈舒、王丰、许晓青、魏董华、刘恩聚)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正在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这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坚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作出的制度安排,体现出中央在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历史担当。

维护国家安全,中央负有最大和最终责任

2019年,“修例风波”在香港骤然掀起,街头的火光、黑衣暴徒的肆虐、刺眼的“港独”旗帜、内外势力的勾结、港版“颜色革命”的魅影……在搅乱涉港国家安全立法已是迫在眉睫、刻不容缓。

2019年10月31日,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公报中短短一段话内涵深刻:“必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管治,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对黑色暴恐愤恨不已的香港各界爱国爱港人士备受鼓舞,他们纷纷作出回应,认为“修例风波”暴露出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法律制度漏洞和执行机制缺失,必须修复和弥补。

爱国爱港的香港法律界人士对耽搁已久的国家安全立法在香港落实最为关心。对于决定草案,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认为,中央对维护国家安全负有最大和最终的责任。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不改变国家安全立法属于中央事权的属性,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也并不因为这一规定而丧失在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应当行使的权力和应当履行的责任。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前夕,港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中律协创会会长陈曼琪向记者介绍,她向大会提交的建议就是要求全国人大直接将国家安全法律引入香港。

陈曼琪说,尽管基本法第二十三条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立法禁止七类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但此项授权并不影响中央对香港的全面管治权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建立、完善和监察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以及全面监督宪法及基本法在香港实施的凌驾性权力。

针对香港和西方某些人,全国性法律在香港实施需要香港立法会和香港特区政府“批准”的说法,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委员梁美芬说,这些说法要么没看懂基本法,要么是故意混淆。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清清楚楚写的是“征询”,也就是征求意见,不是必须征得“批准”。

她举例说,当初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需要在香港实施的全国性法律只有6部,现在已有13部。这些新列入的全国性法律都是经过“征询”程序后实施的,并不需要得到香港的“批准”。

她还说,也不应该把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立法和执法体系构建等同于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即使从香港基本法现有的维护国家安全的规定看,也不局限于基本法第二十三条。例如,基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警务”,担负保卫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土安全的重任;再如,基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这些都是中央行使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权力的重要体现。

补安全短板,全国人大决定有充分的宪法法律依据

2020年4月15日,尚在严密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紧张气氛中,第五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香港中联办主任骆惠宁有关香港要补上国家安全这块短板,决不能让香港成为国家安全风险口的讲话,引发不少香港人士的共鸣。

香港法律界人士认为,此次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就是补短板的关键一环,有充分的宪法法律依据。

香港特区立法会议员刘淑仪认为,决定草案是全国人大根据宪法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充分的法律依据,这是不言而喻的。

“基本法是基于我们国家宪法第三十一条衍生的,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大绝对有权力为香港立法,这是单一制国家的一个特色。”港区全国政协委员、“香港再出发大联

盟”副秘书长黄英豪律师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也有权力也有责任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继续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包括制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构建有关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研究会会员朱家健说,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从根本上讲,全国人大作出有关决定,也是以法律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的一种方式。从立法实践看,全国人大的决定有的承载立法功能,有的仅就单一的重大事项作出决断,都具有最高的权威和法律效力。这次全国人大作出有关决定,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就是依照宪法行使这一权力,具有坚实的宪法基础。

“有人说,基本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同时规定‘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陈曼琪说,“但是国安法顾名思义,乃是涉及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显然不能单纯视作特区自治范围内的法律,所以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引入国安法,并不违宪。”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原副院长顾敏康说,香港反对派把在香港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宣传成洪水猛兽,但从国际上看,国家安全立法最多、最复杂、最全面的是美国。美国还把国内法延伸到其他国家搞“长臂管辖”,而反对派对此不置一词,相反还主动要求美国制定法案干涉香港,这就是典型的双重标准。

梁美芬说:“我有十个字送给反对派,‘法律政治化,政治法律化’。他们用法律语言把政治目的包装起来,迷惑世人,鱼目混珠。”

填补安全漏洞,全国人大有权行使监督权

香港法律界人士认为,决定草案是对基本法实施行使监督权的体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有责任确保根据宪法制定的香港基本法得到全面贯彻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法律制度漏洞和执行机制缺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力有责任采取适当办法予以填补,弥补有关缺失。

“香港现在已有叛国罪、煽动罪,也有间谍罪、窃取机密罪等,但其余如分裂国家、颠覆罪等行刑未包含在内。”叶刘淑仪举例说,“近几个月来有人宣布‘独立’、声称组织‘临时政府’;有些要求解散警队,然后解散政府。那些行为其实是具有推翻政府的色彩。但现行法例没有涵盖,分裂国家罪,就难以处理这些煽动、策划的行动。”

有人认为,香港有很多英国人留下的法律应对叛乱、暴动等罪行,国家立法没必要。对此梁美芬反驳说,“其实漏洞多得很”。她以资金进出为例,香港对洗钱罪很重视,有相关法律,监控很严。但对颠覆国家、勾结外国势力的资金进出就缺乏法律规管,也就不能监管。“‘修例风波’中暴徒的资金怎么来的?这个漏洞不应该补上吗?”

香港法律界人士强调,全国人大有关决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下一步有关立法是从国家层面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作出的制度安排,没有取代或废除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继续有效。”梁美芬说,“香港特别行政区仍需早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立法任务。”

刘淑仪也认为,决定草案与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并行不悖,并没有取代、排斥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立法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法律义务,香港特别行政区仍然应当早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任务。

新华社香港5月23日电

5月22日晚,香港特区政府行政长官林郑月娥(中)率特区政府多位司长、局长及行政会议成员在特区政府总部会见传媒。

林郑月娥表示,建立健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会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和外国投资者利益。

新华社香港记者李钢摄



香港工商界支持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新华社香港5月23日电香港工商界日前表示,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有助于稳定香港的营商环境,增强投资者信心,对香港的长远发展至关重要。

香港中华总商会、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香港工业总会、香港中国企业协会等纷纷发表声明,支持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

全国政协常委、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蔡冠深指出,香港作为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维护国家安全是必须履行的宪制责

任,关乎香港市民的切身利益。香港回归已近23年,配合推动国家安全立法刻不容缓。国家主权和安全不容威胁,没有任何妥协余地。国家安全立法针对的是颠覆国家等严重罪行,不会影响港资以及任何外资在港的正常商业运营,更不会影响市民的人权和言论自由。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会长、中银香港总裁高迎欣表示,近年来香港特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面临的形势日趋严峻。特别是去年“修例风波”以来反中乱港势力煽动“脱钩”,实施触目惊心的暴力犯罪,严重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严重危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从国家层面建立健

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十分及时,十分必要。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会长吴宏斌表示,“修例风波”所引发的一连串社会事件对香港的法治、公共安全以及经济发展造成严重冲击,反映出国家安全漏洞对香港经济的影响。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对维持香港社会发展、建构更稳定安全的营商环境以及保障市民和企业的福祉,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香港工业总会认为,有一个稳定、安全的社会环境,才会有利于营商,对香港的长远发展至关重要。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

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有助稳定香港的营商环境,增强本地或外国投资者的信心,令社会得以继续稳健发展,市民可以安居乐业,享受经济发展的成果。

“建立健全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意味着香港国家安全的漏洞终于可以堵塞,风险将得到控制。”港区省级政协委员联谊会主席、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郑翔玲表示,这就好像有了“定海神针”,商家可以安心经营,投资者可以安心投资,市民可以安心工作生活,游客可以安心来港旅游消费。

维护国家安全、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繁荣发展

海外华侨华人坚决支持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新华社北京5月23日电综合新华社驻外记者报道: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正在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海外华侨华人高度关注,认为这是维护国家安全、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繁荣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对国家负责、对包括香港同胞在内全体中国人民负责,其正当性、合法性无可置疑。

英国伦敦华埠商会主席邓柱廷认为,维护国家安全是“一国两制”赖以生存的基础。受反中乱港势力干扰,香港基本法第23条立法一直没有完成。“港独”借此法律漏洞,持续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在此形势下,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尤显紧迫和必要,必须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实践不变形、不走样。

美国旧金山湾区中国统一促进会会长何伟明认为,在香港目前形势下,夯实法治根基势在必行、刻不容缓。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是治本之举,决不能让香

港成为反中乱港势力和外部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的法外之地,决不能给他们可乘之机。通过完善立法,能够有效遏制外来干涉,维护国家安全,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繁荣发展。

俄罗斯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原毅认为,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切断外部势力插手香港事务,对于维护香港繁荣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意义重大。只有在安全稳定、团结和谐的环境下,香港才有发展前途,才不会演变成西方反华的桥头堡。所以,坚强有力的立法和执法,对于香港的未来必要且紧迫。

法国华侨华人会主席任例敏表示,香港问题是中国的内政,不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面对“港独”持续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不断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危险行径,全国人大从国家层面推进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相关立法工作,势在必行。此举有助于建立健全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是对包括香港同胞在内全体中国人民负责的体现,具有无可置疑的正当性、合法性。

加拿大中国(友好)和平统一促进会会长王典奇说,尽早完成维护国家安全相关立法对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繁荣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国家遭受严重威胁情况下,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解决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突出问题,正当其时。

澳大利亚全澳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会长钱启国说,反中乱港势力利用香港的国安漏洞,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全国人大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作出决定,非常及时。在澳华侨华人坚决支持通过相关立法,维护国家安全,清除香港动乱根源,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繁荣发展。

新西兰惠灵顿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会长高和军说,全国人大行使宪法赋予的职权,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在制度安排和顶层设计上不给反中乱港势力以可乘之机,这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举

措,也是维护“一国两制”、保护包括香港同胞在内全体中国人民根本利益的重要举措,完全是中国内政,不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

南非非洲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会长徐长斌说,“港独”与外部势力勾结,作乱香港,企图将香港变成独立或半独立政治实体,令国家安全受到严重威胁。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大从国家层面推进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相关立法工作,是对国家负责,对包括香港同胞在内全体中国人民负责,是对海外华侨华人负责,其正当性、合法性无可置疑。

巴西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会长王俊晓认为,当前形势下,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势在必行,刻不容缓。相信此举将沉重打击境内外反中乱港势力,有利于促进香港稳定繁荣,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发展,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参与记者:梁希之、吴晓凌、李奥、刘金辉、李保东、郭阳、杨敬忠、郭磊、卢怀谦、荆晶、陈威华、赵焱)